

台新人壽 傷害保險附約

※主要給付項目：意外身故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
意外失能保險金/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備查文號：(八九)保字第013號 89.09.06
依111.08.30金管保壽字第1110445485號函修正 112.02.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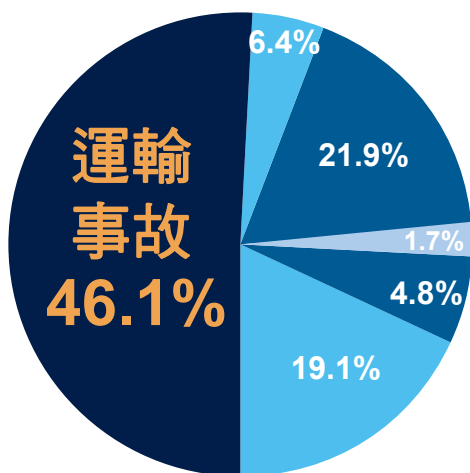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彌補損失，減少經濟負擔：

被保險人一旦遭受意外傷害時，可依不同傷害程度獲得補償，降低因突發意外所造成經濟上的衝擊。

■ 保費低廉，保障周全：

保戶可以用較低的保費，獲得周全的保障，同時在繳費期間內亦可彈性調整保額，依個人狀況維持適當的保障。



109年台灣地區因意外死亡的人數共有6,767人
平均每1小時17分就有一人因意外傷害而身故

意外中毒 6.4%
意外跌倒(落) 21.9%
火及火燄所致之意外事故 1.7%
意外之淹死及溺水 4.8%
其他 19.1%

註：意外事故死亡為台灣地區十大死因排名之第六名(佔比3.9%)

資料來源：109年衛福部十大死因統計資料

投保規則

單位：新臺幣

■ 險種代碼、投保年齡與投保金額

險種代碼	投保年齡	投保金額
ADDCRN	0歲~15歲	1萬元~ 69萬元
ADDBRN	16歲~69歲	50萬元~ 2,000萬元

■ 費率表

每十萬元保額之年繳保險費

職業類別	類別1	類別2	類別3	類別4	類別5	類別6
保險費	83元	104元	125元	187元	291元	374元

■ 繳別

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採用“行庫局存款帳戶轉帳”享保費1%折減)

■ 其它

職業等級第一至第四級者，累積投保上限為2,000萬元；職業等級第五至第六級者，累積投保上限為1,000萬元。

*其他未另行規範事宜，則依台新人壽現行各項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保險範圍

■ 意外身故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

1.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以內死亡者，按保險金額給付意外身故保險金。
2. 訂立本附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意外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3. 訂立本附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意外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 意外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以內致成失能者，按失能等級程度給付意外失能保險金。

■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1.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之內，致身體蒙受二度燒燙傷面積大於全身20%、三度燒燙傷面積大於全身10%、或顏面燒燙傷合併五官功能障礙者，台新人壽按保險金額的25%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2. 同一被保險人於台新人壽所得申領之「重大燒燙傷保險金」，合計最高給付金額為250萬元，並以一次為限。

* 購買本商品前，如您有任何稅務規劃與考量，建議您針對個人情況，諮詢您的稅務或法律顧問。台新人壽將不提供任何個別稅務諮詢，亦不對本商品目前與未來之課稅方式提供任何擔保。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台新人壽網站法令專區查詢。

* 本商品經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單條款及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依法負責。

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失能、或重大燒燙傷時，台新人壽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失能或重大燒燙傷時，台新人壽仍給付保險金。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失能或重大燒燙傷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台新人壽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

項目		項次	失能程度	失能等級	給付比例
1.神經	神經障害	1-1-1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包括植物人狀態或氣切呼吸器輔助，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1	100%
		1-1-2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高度障害，須長期臥床或無法自行翻身，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之一部分須他人扶助者。	2	90%
		1-1-3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尚可自理者。	3	80%
		1-1-4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障害，由醫學上可證明局部遺存頑固神經症狀，且勞動能力較一般顯明低下者。	7	40%
		1-1-5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障害，由醫學上可證明局部遺存頑固神經症狀，但通常無礙勞動。	11	5%
2.眼	視力障害	2-1-1	雙目均失明者。	1	100%
		2-1-2	雙目視力減退0.06以下者。	5	60%
		2-1-3	雙目視力減退0.1以下者。	7	40%
		2-1-4	一目失明，他目視減退至0.06以下者。	4	70%
		2-1-5	一目失明，他目視減退至0.1以下者。	6	50%
		2-1-6	一目失明者。	7	40%
3.耳	聽覺障害	3-1-1	兩耳鼓膜全部缺損或兩耳聽覺機能均喪失90分貝以上者。	5	60%
		3-1-2	兩耳聽覺機能均喪失70分貝以上者。	7	40%
4.鼻	缺損及機能障害	4-1-1	鼻部缺損，致其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9	20%
		4-1-2	鼻未缺損，而鼻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11	5%
5.口	咀嚼吞嚥及言語機能障害	5-1-1	永久喪失咀嚼、吞嚥或言語之機能者。	1	100%
		5-1-2	咀嚼、吞嚥及言語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5	60%
		5-1-3	咀嚼、吞嚥或言語構音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7	40%
6.胸腹部臟器	胸腹部臟器機能障害	6-1-1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要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1	100%
		6-1-2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高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且日常生活需人扶助。	2	90%
		6-1-3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但日常生活尚可自理者。	3	80%
		6-1-4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只能從事輕便工作者。	7	40%
	臟器切除	6-2-1	任一主要臟器切除二分之一以上者。	9	20%
		6-2-2	脾臟切除者。	11	5%
膀胱機能障害	6-3-1	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且無裝置人工膀胱者。	3	80%	
	7.軀幹	脊柱運動障害	7-1-1	脊柱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7-1-2	脊柱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9	20%	
8.上肢	上肢缺損障害	8-1-1	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1	100%
		8-1-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60%
		8-1-3	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6	50%
	手指缺損障害	8-2-1	雙手十指均缺失者。	3	80%
		8-2-2	雙手兩拇指均缺失者。	7	40%
		8-2-3	一手五指均缺失者。	7	40%
		8-2-4	一手包含拇指及食指在內，共有四指缺失者。	7	40%
		8-2-5	一手拇指及食指缺失者。	8	30%
		8-2-6	一手包含拇指或食指在內，共有三指以上缺失者。	8	30%
		8-2-7	一手包含拇指在內，共有二指缺失者。	9	20%
		8-2-8	一手拇指缺失或一手食指缺失者。	11	5%
		8-2-9	一手拇指及食指以外之任何手指，共有二指以上缺失者。	11	5%
	8-3	8-3-1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90%
		8-3-2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80%
		8-3-3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上肢機能障害	8-3-4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8-3-5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8-3-6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3-7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4	70%	
	8-3-8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5	60%	
	8-3-9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8-3-10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8-3-1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8	30%	
	8-3-12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6	50%	
	8-3-13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9	20%	
	手指機能障害	8-4-1	雙手十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5	60%
		8-4-2	雙手兩拇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4-3	一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4-4		一手包含拇指及食指在內，共有四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4-5		一手拇指及食指永久喪失機能者。	11	5%	
8-4-6		一手含拇指及食指有三指以上之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	9	20%	
8-4-7		一手拇指或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三指以上永久喪失機能者。	10	10%	
9.下肢	下肢缺損障害	9-1-1	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1	100%
		9-1-2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60%
		9-1-3	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6	50%
	縮短障害	9-2-1	一下肢永久縮短五公分以上者。	7	40%
	足趾缺損障害	9-3-1	雙足十趾均缺失者。	5	60%
		9-3-2	一足五趾均缺失者。	7	40%
	下肢機能障害	9-4-1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90%
		9-4-2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80%
		9-4-3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9-4-4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9-4-5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9-4-6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9-4-7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4	70%
9-4-8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5	60%	
9-4-9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9-4-10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遺存永久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9-4-11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8	30%	
足趾機能障害	9-4-12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6	50%	
	9-4-13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9	20%	
	9-5-1	雙足十趾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9-5-2	一足五趾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9	20%	

重要事項告知

- 一、謹提醒您投保前應審慎了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使您更加了解保險商品相關內容，以避免投保後早期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對您產生不利影響。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台新人壽或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 二、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非銀行存款無受存款保險保障。
- 三、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 四、查閱台新人壽財務及業務事項等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連結網站(網址：www.taishinlife.com.tw)，或洽詢客戶服務電話：0800-015-000。
- 五、本商品係由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核定後統一發行及製作，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六、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22%**，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台新人壽業務員、服務中心(免付費電話：0800-015-000)或網站(網址：www.taishin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七、**本商品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